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11.52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1.52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逸城骏逸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金堂蓝光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本金 4330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金堂蓝光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溢价 4442224.1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金堂蓝光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9,461,094.69 元(暂计)。 4. 请求判令被告一金堂蓝光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40 万元。 5.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四川逸城提供的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对被告二提供的质押股权予以拍卖,变卖,使原告在上述第 1-4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 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川蓝光对上述第 1-4 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一金堂蓝光确定的应付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请求判令全体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22.10.24	48730.33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2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票据款 29874485.1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利率 2284360.8 元(暂计);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 1-2 项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2.10.13	3215.88	成都市区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一偿还重组债务 37749 万元; 二、判令被告一偿还重组宽限补偿金 1080 万元; 三、判令被告一偿还重组宽限补偿金。 前三项金额暂时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合计为 42501 万元。 四、判令被告二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判令被告三、五作为保证人对被告一、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抵押物(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 0176352 号)在被告三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提供的抵押物(记载于川[2020]金堂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7074 号)在被告四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所发生的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2022.9.28	42501.0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4	四川省晶森建设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蓝光观岭雍锦观澜一标段工程款 50272609.9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496605.67 元(暂计)。 3、请求确认原告就上述款项拥有对蓝光观岭雍锦观澜一标段项目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资料费等损失。	2022.9.28	5476.92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琮华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重庆琮华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款 1500 万元及利息; 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重庆琮华建设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22.10.11	1500.00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6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 1120.29 万元(暂计);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2.9.21	1120.29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已开庭
7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26396596.9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10784.4 元(暂计);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30 万元; 4、判令原告对被告开发的云南区域金桂街 A2、A3、A4 地块项目上由原告施工的建筑物的拍卖、变卖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2.9.13	12690.74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开庭

附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公告编号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情况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长沙市纬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泽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1,394.59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9 号	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第一被告: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70.48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2022-077 号	本案已达成调解。
3	嘉兴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西安润灌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鼎信智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17140.39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2021-090、2022-21 号	本案已达成调解。
4	新疆鼎信智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西安烨坤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西安润灌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9323.60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2021-090、2022-21 号	本案已达成调解。
5	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 1: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 2: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被告 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 4: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5: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73.1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 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 民初 8089 号: 一、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544779.67 元; 二、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贴息费和检测费 3899385.33 元; 三、成都淦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为:1. 以 5572105.85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从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未承兑商业承兑汇票部分货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表三); 四、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润灌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817.34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2-014 号	原告已撤诉。
7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西安润灌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23.28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2022-014 号	原告已撤诉。
8	四川赫扬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双流分公司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48.29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2022-046 号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16 民初 3770 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503785.96 元; 2.被告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质保金 2503834.11 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4158 元,由被告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9	四川兴宏洲混泥土有限公司	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4.89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2022-059 号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2022)川 0121 民初 3494 号判决书: 一、确认原告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成都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 二、被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 11090224.2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货款 11090224.25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30%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受理费 48547 元,由被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为 4.73 亿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392.48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 2020 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 4,500 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1.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
-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 404,441,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8%;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26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 62.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13.48%。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7,56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 52.49%,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 25.38%。

2022 年 11 月 1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10/28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2,6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8%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7,56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 52.49%,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 25.38%。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78,100,000	78,100,000	34.62%	4.17%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97,630,000	252,630,000	62.46%	13.48%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119,000,000	119,000,000	95.49%	6.3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520,660,000	475,660,000	52.49%	25.38%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 18,456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7%,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对应融资余额 125,000 万元;19,017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对应融资余额 147,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10 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成交的最高价为 6.64 元/股,最低价为 6.5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9,002,97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8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38,196,8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4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成交的最高价为 6.64 元/股、最低价为 6.5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9,002,97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8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成交的最高价为 8.00 元/股、最低价为 6.4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38,196,841(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bs@ebs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陵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bs@ebs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6 元/股,最低价为 31.2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6,132.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6 元/股,最低价为 31.2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6,132.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00,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00 股的比例为 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67 元/股,最低价为 16.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17,579.36 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500,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50,000 股的比例为 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67 元/股,最低价为 16.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17,579.36 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5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2021%,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761,400.44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暨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6.7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449,899 股的比例为 0.2021%,最高成交价为 26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8.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761,400.44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3,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956,072 股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32 元/股,最低价为 20.42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4,940.8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